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蕙伃、董育婷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2 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中關於財產權部分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49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 元，關於非財產權部分即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故本件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75 元（計算式：3975＋4500＝8475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975 元外，尚應補繳4,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